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09号

申请人：郝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18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奇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粤AXXXX58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为3XXXX7。

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州市

天河区猎德大道天德广场旁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据调查，2023年8月30日2时45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天德广场旁候客，车外有乘客表示要搭车前往“华夏路”，申请人得知乘客目的地后却以“不就是一拐就到了”“我排了一个小时”等为由拒绝搭载乘客前往，乘客听后未上车，申请人最终未搭载该乘客至目的地。

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4689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180004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于2023年12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1月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2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查询资料》《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邮寄凭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1月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载明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但申请人却怠于行使权利，直至2024年4月2日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且未提供证据证实系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